

本校区（三至六年级）信息技术类课程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127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88223371

乙方：北京鸿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A 座 2 层中段 074 号

联系人：李丽红

联系电话：010-88385106，手机号码：13278040718

鉴于乙方是专业的教育咨询服务提供商，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和人员，且依法进入到政府采购系统，三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以及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挂靠、分包等情形，能够及时有效地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能够满足甲方订立本合同之目的。

一、合同价款及主要内容

（一）本合同价格

甲方按照如下标准支付给乙方：课后服务费用 420 元/每课时。最终以甲方确认的乙方实际提供的具体课程结算费用。

上述课时费为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价款及费用，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服务内容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 2026112. 市级中小学生实践活动初等教育服务采购项目。

三、付款方式

本次项目的分包控制总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整。签订合同之后预付分包控制金额的 30%，一个学期结束后再付分包控制金额的 30%，最后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并经验收合格的，甲方确定最终合同金额后，按照剩余课时数支付剩余尾款。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有效发票交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予以支付。甲方因履行内外部审批手续或款项拨付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名：北京鸿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号：110933799210401

四、合同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合同期限：一年。

履行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五一小学

五、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学校各部门的关系。
2. 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有权提出要求，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所上课程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对乙方所上课程发生的错误或教师有不当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加以制止，造成损害或严重后果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的责任。
3. 因乙方人员工作不到位，经甲方批评指正后依然没有改正，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人员。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之日起三日内给予更换。
4. 因乙方所派人员的行为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在2026年【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课程计划，甲方有权予以审核，审核通过，乙方照此执行；审核不通过的，乙方根据甲方意见予以修改。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确保自身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课后服务的资质和履约能力，且履行本合同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不具有上述资质或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课程服务的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课程授课的能力，具有相应专业的资质。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应未受到过刑事处罚、无吸毒、赌博等违法行为记录，未患精神类疾病或传染病等不适合从事青少年教育工作的行为。如乙方所指派提供服务人员不符合上述标准或损害、潜在损害甲方、甲方及在校学生人身或财产安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由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所派驻甲方的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维护甲方的形象、服从甲方在本合同框架下的工作安排，不得作出任何有损甲方的行为。
4. 乙方严格按照日常工作的要求完成工作。
5. 甲方提出更换不合格服务人员时，应在三日内予以更换，情况严重的应立即更换。
6. 乙方人员对甲方的设施或财产等的损坏、偷盗等造成的损失，经调查属实，乙方需按实际金额赔偿甲方。
7. 乙方派驻人员属于乙方的员工，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用工责任。如乙方派驻的人员在甲方处服务中发生的工作伤害、意外伤害、造成他人伤害或造成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派驻的服务人员在甲方处服务突发疾病等情况的应由乙方处理和赔偿，与甲方无关。乙方对此款的特别约定是清楚和知悉的，无任何异议和疑义。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8. 甲方与乙方系服务合同关系，乙方派至甲方处提供服务的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主等关系。乙方作为服务人员的用工单位有义务按照法律规定为派往甲方的服务人员支付工资、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出现任何劳动、劳务、保险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且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





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9. 甲方有重要活动时，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派给的临时性工作。乙方应指派联系人负责与甲方人员联系。姓名：李丽红 联系电话：13278040718。

10. 乙方人员在上课过程中应当履行教师应尽的教育、管理、保护职责，不让甲方学生做危险行为，不提供危险用具；如有学生发生意外情况时，应当采取恰当的措施积极救助，并及时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及时处理。如因乙方人员未及时处理而造成延误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学生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支付的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相关费用。

六、合同终止、解除

(一) 本合同到期终止。

(二)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要求或甲方要求，经甲方两次提出乙方仍未改进至符合合同，或甲方要求或乙方两次未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对合同剩余期限款项不予支付，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全部损失。

(三) 如乙方不提供或不足额派员提供本合同及附件要求的服务连续或累计达两次迟到等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如乙方及乙方派出人员造成对甲方师生或工作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乙方派出人员与甲方人员打架、斗殴，如乙方派出人员之间打架斗殴。乙方除应承担赔偿责任外，甲方还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合同。

(五) 本合同其他条款涉及的解除条款。

七、质量保证、合同索赔

(一)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服务质量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应尽快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并予以改正或弥补缺陷。

(二) 如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一日内未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与合同不符，或发生由服务失误、失职等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四) 如确因乙方提供的服务失误、失职等原因，而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五)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八、违约责任

(一)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违约金为本合同总价款的5%。

(二) 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人员，乙方没有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更换的，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等费用。

(三) 乙方逾期提交课程计划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或两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





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双方对本合同全部内容及对方的一切信息予以保密, 不得告知任何第三方, 否则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六) 本条款中对乙方违约以及承担违约责任约定不明或未约定的, 甲方有权在本条款规定中予以选择适用, 乙方对此无异议和疑义。

九、不可抗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后应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日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十、税费

本合同甲方支付价款包含全部税费。乙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产生税费应自行承担。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 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管辖

本合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如有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通知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 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 自邮寄之日起视为送达, 并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 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

甲乙双方的送达地址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合法有效送达。

十五、其他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代理机构壹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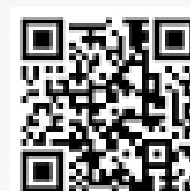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后无正文)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实验小学 (盖章) 乙方: 北京鸿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日期: 2026年1月26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